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2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景东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景审财报〔2024〕1号）政府采购方面立行立改问题移送，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委托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公开招投标的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系统硬件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你单位委托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对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系统硬件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

你单位在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中制造商实力部分所设置的体系认证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无关。

（二）变相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期限等门槛，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你单位在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中供应商实力部分所设置的防火墙产品连续九年进入 Gartner 企业防火墙四象限，在投标人实力部分所设置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资质（CS3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含二级）以上认证属于变相设置了供应商的规模和成立期限门槛，对投标人实行了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现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